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实施细则

京经信发〔2023〕74号

为进一步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，引导和支持企业增强技术创新能力，规范企业技术中心的创建和运行评价过程，根据《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》（京经信发〔2023〕73号），制定本细则。

1. 申请和创建

提出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创建申请的企业，根据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（以下简称市经济和信息化局）在官方网站发布的创建通知，提交创建申请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进行核查并确定结果。申请和创建办理流程如下：

（一）申请创建材料提交

满足企业技术中心申报基本条件（即达到《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》第六条、第七条和第八条的规定）的企业，可参考《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建设评价规范》，以下简称《规范》）中附录D的内容进行自评打分。

满足申报基本条件且自评分数大于等于60分的企业，可按照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征集通知，于每年5月、8月、10月登录北京市政府政务服务网或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网站进行申请。

 申请企业应当提交下列材料：

（1）《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评价表》（见《规范》附录B）；

（2）《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》（见《规范》附录A）；

（3）《承诺书》;

（4）上一年度财务报表(含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)；

（5）上一年度统计报表，具体为报送统计局的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表;

（6）近三年内获得的有效知识产权清单及证书（医药制造业企业获得的临床试验许可、药品注册证书可视同有效知识产权证书），制造业企业还需提供近三年内发明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（医药制造业企业的临床试验申请、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可视同发明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）；

（7）企业内部成立技术中心批准文件；

（8）其他体现企业创新能力的事项清单。

（二）受理及核查

企业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材料，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。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对材料进行核查，确定创建结果。

（三）公示及公告

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通过官方网站向社会公示创建结果，公示期为７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予以正式公布。

1. 运行评价

 已获得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资质的企业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评价材料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进行核查并确定评价结果，运行评价办理流程如下：

 （一）运行评价材料提交

企业技术中心按照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通知要求，于每年6月份登录北京市政府政务服务网或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网站，按相关提示在网上提交年度运行评价材料。根据《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》第十条的规定，参考《规范》，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应当提交下列材料：

（1）《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评价表》（见《规范》附录B）；

（2）《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工作总结》（见《规范》附录C）；

（3）《承诺书》;

（4）上一年度财务报表(含资产负债表、利润表、现金流量表)；

（5）上一年度统计报表，具体为报送统计局的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表;

（6）近三年内获得的有效知识产权证书（医药制造业企业获得的临床试验许可、药品注册证书可视同有效知识产权证书），制造业企业还需提供近三年内发明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（医药制造业企业的临床试验申请、药品注册申请受理通知书可视同发明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）；

（7）其他体现企业创新能力的事项清单。

（二）受理及核查

企业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运行评价材料，材料齐全的予以受理。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对运行评价材料进行核查，确定运行评价结果。

（三）公示及公告

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通过官方网站向社会公示运行评价结果，公示期为７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予以正式公布。

三、监督管理

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对企业技术中心实施动态管理，可采取要求企业报送信息、不定期抽查、信息交叉验证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管核查。

企业应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负责。对于在申请和运行评价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、瞒报谎报重大事件等违规违法行为的单位，将记录到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，并在信用中国（北京）网上进行公示。

四、附则

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《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建设管理实施细则（2021版）》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《承诺书》

附件

 承 诺 书

本企业就北京市企业技术中心资质事项承诺如下：

（一）本企业所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、准确，所提交的资料均真实、有效；

（二）本企业对企业技术中心相关要求已全面、清楚了解，将严格履行承诺，接受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的监督检查和管理；

（三）本企业愿意承担不实承诺、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的责任，以及上述约定采取的各项惩戒措施；

（四）以上承诺是本企业真实意愿，如有不实，愿意承担一切责任。

 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

 （企业公章）

 年 月 日